

新竹縣 11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李處長國祿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胡任珉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1. 兒少自立生活服務情形案：未來持續推動本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 (二)編號 2. 兒少受虐現況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三)編號 3. 脆家服務案量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四)編號 4. 新竹縣替代性家外安置資源開發布建情形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五)編號 5. 提供少輔組資料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六)編號 6. 兒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對策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七)編號 7. 兒少自殺防治執行狀況案：建議衛生局參考其他縣市之運作方式等做法，並持續辦理兒少自殺防治之相關工作；本案解除列管。
- (八)編號 8. 宣傳兒少政策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九)編號 9. 提供防溺宣導資料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 (十)編號 10. 強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案：洽悉備查；本案

解除列管。

(十一)編號 11.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案：請工務處統計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十二)編號 12. 各校辦理服裝儀容規範情形案：洽悉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依 110 年社福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考核項目呈現)

(一)兒童權利公約

許委員臨高：

1. 建議按照時間順序去呈現相關資料。
2. 建議製做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素材時，能納入兒少之意見。

社會處回覆：

1. 未來依委員的建議調整資料呈現的方式。
2. 未來將兒少意見納入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素材時之重要參考。

主席裁示：

1. 修正相關資料的內容及調整呈現的方式。
2. 同意備查。

(二)特殊兒少受教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少年就業權益

許委員臨高：有關(2)相關政策、措施或宣導有推動機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建議說明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宣導機制之方式、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的人數與時數，並於呈現時將相關資料予以分類。

教育處回覆：未來依委員的建議呈現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1. 修正相關資料的內容及調整呈現的方式。
2. 同意備查。

(四)兒少社會參與權

沈委員俊賢：資料的呈現上，建議將參加對象聚焦於兒少本身，並提供相關數據。

主席裁示：

1. 修正相關資料的內容及調整呈現的方式。
2. 同意備查。

(五)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兒少經濟協助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兒少安全

許委員臨高：請確認本縣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之數據。

警察局回覆：P. 60 部分資料係誤植，本縣兒少交通事故人數佔比應更正為略高於全國數據。

主席裁示：

1. 數據誤植之處請更正。
2. 同意備查。

(八)兒少家外安置

許委員臨高：P. 81 在地評估小組名單中計有 3 人出席審查及服務次數為 0，請說明原因。

社會處回覆：實務上有相關的個案連結需求才會召開，爾後會在備註欄說明本案出席審查及相關服務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九)早期療育服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托育服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一)弱勢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許委員臨高：

1. 建議將 P. 94 脆弱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執行成效與 P. 96 脆弱家庭兒少服務辦理情形一併整理及呈現。
2. P. 95 觸愛關懷協會辦理社區支持服務之實際情形為何？請說明。
3. P. 95 博幼基金會連結諮商資源及高關懷學童個案家訪之已服務人次及已辦理次數為何？請說明。
4. 有關 P. 96 社區支持服務與社福中心之合作情形為何？請說明。

主席裁示：

1. 將脆弱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執行成效與脆弱家庭兒少服務辦理情形一併呈現。
2. 請社會處再去確認有關觸愛關懷協會、博幼基金會及社區支持服務與社福中心合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3. 同意備查。

(十二)創新服務

沈委員俊賢：可呈現例如對於尖石國小兒少音樂藝術的培力工作等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協助整理及呈現相關資料。
2. 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提升本縣兒少參與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之工作推行，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決 議：

- 一、未來規劃由專責人員協助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兒少諮詢代表之經驗傳承。
- 二、檢討本縣兒少諮詢代表人數、會議召開頻率及另案討論有關兒少諮詢代表參與溝通及意見交流之機制。

案由二：為提升本縣兒少生涯規劃及生涯試探，以利兒少成長過程之選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決 議：請教育處邀請兒少參與討論未來本縣兒少生涯規劃及生涯試探之辦理機制。

案由三：建請規劃建置規劃兒少、學生公共空間，以保障兒少休閒權。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決 議：

- 一、請社會處發文各單位辦理相關資源之盤點及出借資訊之整理。
- 二、請教育處協助兒少租借所屬場館等公共空間。

案由四：為改善本縣交通及維護兒少交通安全事由，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決 議：依據提案辦法通過，並請相關單位來協助。

案由五：有關鼓勵及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社會議題，參與公共事務，並廣納兒童及少年之意見及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決 議：照案通過，依本提案辦法辦理。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玖、散會（同日 12 時 30 分）